

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改办函〔2015〕3号

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(2010-2020年)》中期总结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2010年党中央、国务院颁布实施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教育规划纲要》），标志着我国教育改革进入新的阶段。2015年是实施《教育规划纲要》5周年，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掌握《教育规划纲要》贯彻落实情况，更好地谋划和推动教育改革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决定对《教育规划纲要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中期总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结目的。全面掌握5年来的贯彻落实情况，集中反映高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新进展、新成效、新经验。科学研判教育形势，分析诊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进一步聚焦难点问题，提出加快高校改革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建议。

二、总结重点。请认真总结本校贯彻落实《教育规划纲要》、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情况，主要包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、增强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、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、加强教师人才队伍建设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优化学科专业、合理配置资源、改革评价制度、开展改革试点、实施重大项目等方面的情况。承担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，要逐一进行总结。

三、报送要求。(1)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《教育规划纲要》中期总结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确保顺利实施。(2)总结报告主要涵盖四部分内容：一是贯彻落实取得的主要成效；二是认真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三是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思路、举措；四是有关意见建议。贯彻落实中的典型经验、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等情况，请形成专题材料一并报送。有关成就分析，请将2014年情况与2009年进行对比。(3)请于2015年3月31日前，将总结报告报送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sd@moe.edu.cn）。

联系人：关汉男（010-66097177，15921549926）

赵应生（010-66096637，13810765560）

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月9日

办公室